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彭轼钦、韩丽：本院受理原告朱敏诉被告彭轼钦、韩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2民初1216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彭轼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敏借款本金60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6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6月7日起按年利率14.4%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；二、如被告彭轼钦未按照本判决第一项履行所负债务，原告朱敏有权对被告彭轼钦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1999号观湖山苑20幢501室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3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4044号]的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(以600000元为限)；三、被告彭轼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敏律师代理费20000元；四、驳回原告朱敏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1296元，公告费300元，由被告彭轼钦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3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30日）